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No.61 Nanji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5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按照该编制基础编制的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玮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5,418,123.18	183,104,56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5,200,000.00	77,723,000.00
应收账款	(三)	2,199,655,962.38	1,719,864,798.16
预付款项	(四)	114,061,923.92	87,533,33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36,072,708.22	692,822,833.05
存货	(六)	281,967,679.69	363,355,62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8,916.87	28,260.67
流动资产合计		3,122,405,314.26	3,124,432,415.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1,482,402.28	41,482,56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3,553,315,679.85	3,655,213,792.22
在建工程	(十一)	73,064,856.07	72,179,439.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十二)	189,081,587.46	191,771,43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2,568,487.00	12,568,4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6,133,012.66	4,129,835,721.19
资产总计		7,148,538,326.92	7,254,268,13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622,931,894.42	1,119,331,89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178,000,000.00	401,25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556,724,684.48	474,328,125.26
预收款项	（十七）	146,511,706.72	84,580,961.58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87,890,085.82	173,304,470.46
应交税费	（十九）	187,707,523.82	105,562,728.79
应付利息	（二十）	67,857,654.92	9,738,014.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197,131,015.70	164,505,60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611,108,014.18	168,946,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5,363,914.60	10,713,302.40
流动负债合计		3,761,226,494.66	2,712,261,42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1,768,557,956.00	2,642,986,522.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五）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75,693,069.75	75,716,99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251,025.75	2,920,703,520.35
负债合计		5,807,477,520.41	5,632,964,94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七）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二十八）	1,268,528,193.30	1,318,632,66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九）	931,585.76	639,500.02
盈余公积	（三十）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147,785,513.48	-927,268,13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952,367.63	1,531,282,135.79
少数股东权益		80,108,438.88	90,021,05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1,060,806.51	1,621,303,19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48,538,326.92	7,254,268,13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二)	1,465,640,561.72	4,204,009,877.8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1,465,640,561.72	4,204,009,87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6,222,966.72	4,769,323,359.2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1,380,588,195.61	4,001,694,065.60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1,544,189.53	18,951,005.49
销售费用	(三十四)	61,386,055.71	194,220,814.98
管理费用	(三十五)	55,320,795.83	200,481,709.29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7,561,156.39	270,267,661.5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79,822,573.65	83,708,102.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62.40	-262,182.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182.83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0,582,567.40	-565,575,664.2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12,433,317.47	27,497,694.4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2,391,250.35	15,180,645.0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540,500.28	-553,258,614.7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2,862.19	2,720,291.6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43,362.47	-555,978,906.3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17,377.78	-513,205,967.65
少数股东损益		-10,025,984.69	-42,772,938.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543,362.47	-555,978,90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517,377.78	-513,205,96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5,984.69	-42,772,938.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24898。所属行业为化工系统内的焦化类。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00 万股,全部系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石灰石开采、加工;货物运输。一般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副产品、生铁、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外);煤炭洗选;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和生铁。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总部办公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冶炼)51%的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

泰型钢)100%股权进行置换。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46】号《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泰冶炼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6,238 万元，对应拟置出资产（安泰冶炼 51%股权）评估值为 38,881.38 万元；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45】号《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泰型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9,980.48 万元，对应拟置入资产（安泰型钢 100%股权）评估值为 139,980.4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安泰冶炼 51%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38,881.38 万元；安泰型钢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39,980.48 万元。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以本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应收款项的等额部分进行支付。

（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系由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山西省介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407810000227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分别根据股东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后根据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炼铁。

主要产品：生铁。

公司注册地：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三）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系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山西省介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781010118593(1-1) 的营业执照。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全部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H 型钢、钢材；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型钢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系与型钢生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该等出资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投入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期间该等资产系作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型钢业务分部运行的。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
-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安泰冶炼的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18	5	5.28-6.7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8	5	3.39-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采矿权	61 个月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发生时按照受益期确定。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

财务部收到与客户的结算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部门下达相关文件，且公司收到补助款项。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年初年末均增加 156,62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年初年末均减少 156,620,000.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库存现金	790,861.88	2,106,376.54
银行存款	103,928,251.98	105,690,727.56
其他货币资金	60,699,009.32	75,307,459.22
合 计	165,418,123.18	183,104,563.32

其中因质押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656,336.27	75,155,060.31
信用证保证金	42,673.05	152,398.91
合 计	60,699,009.32	75,307,459.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60,699,009.32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200,000.00	77,72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200,000.00	77,723,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6.30 终止确认金额	201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7,582,951.13	740,247,772.2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87,582,951.13	740,247,772.2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3,397,560.78	99.98	73,850,979.15	3.25	2,199,546,581.63	1,738,788,253.88	99.99	18,972,119.50	1.09	1,719,816,134.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903.75	0.02	437,523.00	80.00	109,380.75	243,318.86	0.01	194,655.08	80.00	48,663.78
合计	2,273,944,464.53	100.00	74,288,502.15		2,199,655,962.38	1,739,031,572.74	100.00	19,166,774.58		1,719,864,798.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8,500,255.20	9,985,002.55	1.00	1,699,357,366.98	16,993,573.66	1.00
1—2 年	1,272,475,079.07	63,623,753.95	5.00	39,290,857.01	1,964,542.85	5.00
2—3 年	2,422,226.51	242,222.65	10.00	140,029.89	14,002.99	10.00
3 年以上						
合计	2,273,397,560.78	73,850,979.15		1,738,788,253.88	18,972,119.5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6.30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903.75	437,523.00	80.00	243,318.86	194,655.08	80.00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546,903.75	437,523.00		243,318.86	194,655.0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5,121,727.57	10,958,314.1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249,703,402.94	54.96	45,170,210.4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57,415,103.30	33.31	7,574,151.03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244,091,533.40	10.73	11,242,715.64
介休市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17,324,200.00	0.76	173,242.00
山西太钢万邦炉料有限公司	1,607,031.37	0.07	16,070.31
合计	2,270,141,271.01	99.83	64,176,389.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768,606,871.36	44.20	7,686,068.7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21,244,423.34	29.97	5,212,444.23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244,091,533.40	14.04	3,754,140.53
上海华谊贸易有限公司	154,819,044.47	8.90	1,548,190.44
介休市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17,324,200.00	1.00	173,242.00
合计	1,706,086,072.57	98.11	18,374,085.91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487,171.63	75.83	55,339,589.48	63.21
1 至 2 年	10,163,443.98	8.91	15,577,104.46	17.80
2 至 3 年	9,615,621.84	8.43	3,314,955.98	3.79
3 年以上	7,795,686.47	6.83	13,301,687.68	15.20
合计	114,061,923.92	100.00	87,533,337.60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设备检修款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待抵扣进项税	47,177,607.15	41.35
国网山西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12,200,831.84	10.70
山西通泰运输有限公司	10,856,657.53	9.52
射阳县恒祥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5,642,858.75	4.95
铁路运费	4,991,985.84	4.38
合计	80,869,941.11	70.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介休市鑫瑞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048,072.95	17.19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12,334,138.15	14.09
山西通泰运输有限公司	8,420,040.79	9.6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平遥站	5,697,290.24	6.51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71
合计	46,499,542.13	53.1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487,148.54	98.44	10,505,905.44	3.04	334,981,243.10	702,121,583.76	99.61	9,850,215.83	1.40	692,271,36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7,325.66	1.56	4,365,860.54	80.00	1,091,465.12	2,757,325.66	0.39	2,205,860.54	80.00	551,465.12
合计	350,944,474.20	100.00	14,871,765.98		336,072,708.22	704,878,909.42	100.00	12,056,076.37		692,822,833.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461,299.4400	3,104,612.9800	1.00	674,271,583.76	6,742,715.83	1.00
1—2 年	3,225,849.10	161,292.46	5.00	11,550,000.00	577,500.00	5.00
2—3 年	11,500,000.00	1,150,000.00	10.00	11,800,000.00	1,180,000.00	10.00
3 年以上	20,300,000.00	6,090,000.00	30.00	4,500,000.00	1,350,000.00	30.00
合计	345,487,148.54	10,505,905.44		702,121,583.76	9,850,215.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5,457,325.66	4,365,860.54	80.00	2,757,325.66	2,205,860.54	80.00
合计	5,457,325.66	4,365,860.54		2,757,325.66	2,205,860.5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815,689.61	9,383,370.3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往来款	345,201,025.15	699,135,460.37
抵押金	3,208,000.00	3,208,000.00
结算尾款	2,347,487.00	2,347,487.00
其他	187,962.05	187,962.05
合计	350,944,474.20	704,878,909.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175,176.05	1 年以内	88.38	3,101,751.76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25,849.10	1-3 年	4.20	1,311,292.46
山西汾西瑞泰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0	3 年以上	3.19	3,360,000.00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43	1,500,000.00
山西省焦化行业协会	抵押金	3,000,000.00	3 年以上	0.85	900,000.00
合计		344,101,025.15		98.05	10,173,044.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1,029,780.94	1 年以内	95.20	6,710,297.81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725,849.10	1-3 年	2.09	607,258.49
山西汾西瑞泰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0	3 年以上	1.59	3,360,000.00
山西省焦化行业协会	抵押金	3,000,000.00	3 年以上	0.43	900,000.00
汾西县曾念镇岭南煤矿	往来款	988,033.87	3 年以上	0.14	790,427.10
合计		700,943,663.91		99.45	12,367,983.4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463,802.05	30,632,902.20	103,830,899.85	154,669,403.37	18,827,843.11	135,841,560.26
在途物资	51,646.48		51,646.48			
委托加工物资				132,195.28		132,195.28
周转材料	225,308.28		225,308.28			
库存商品	186,984,013.17	9,124,188.09	177,859,825.08	245,557,135.97	18,175,269.08	227,381,866.89
合计	321,724,769.98	39,757,090.29	281,967,679.69	400,358,734.62	37,003,112.19	363,355,622.4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78,922.46	18,822,064.89		2,973,144.24		18,827,843.11
库存商品	1,456,289.29	44,544,352.95		27,825,373.16		18,175,269.08
合 计	4,435,211.75	63,366,417.84		30,798,517.40		37,003,112.1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827,843.11	18,476,915.87		6,671,856.78		30,632,902.20
库存商品	18,175,269.08	3,408,240.60		12,459,321.59		9,124,188.09
合 计	37,003,112.19	21,885,156.47		19,131,178.37		39,757,090.2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留抵增值税	28,916.87	28,260.6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合 计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4.00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77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45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 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 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	
合 计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4.00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77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45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4.00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	
合 计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山西汾西中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	41,744,747.51			-262,182.83					41,482,564.68		
合计	41,744,747.51			-262,182.83					41,482,564.6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山西汾西中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82,564.68			-162.40					41,482,402.28		
合计	41,482,564.68			-162.40					41,482,402.28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2,558,140,675.01	515,711,741.83	1,553,081,536.24	109,052,792.86	21,234,210.76	4,757,220,956.70
（2）本期增加金额	7,135,408.69	2,481,828.40	829,828.56	2,632,478.59	296,269.70	13,375,813.94
—购置		274,066.27	829,828.56	2,632,478.59	296,269.70	4,032,643.12
—在建工程转入	7,135,408.69	2,207,762.13				9,343,170.82
（3）本期减少金额			1,083,000.00		2,660.00	1,085,660.00
—处置或报废			1,083,000.00		2,660.00	1,085,660.00
（4）2014.12.31	2,565,276,083.70	518,193,570.23	1,552,828,364.80	111,685,271.45	21,527,820.46	4,769,511,110.64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343,823,397.58	127,920,655.40	364,702,209.48	47,567,889.50	6,420,853.48	890,435,005.44
（2）本期增加金额	71,399,958.25	36,784,024.13	106,162,753.40	7,947,734.54	2,182,605.33	224,477,075.65
—计提	71,399,958.25	36,784,024.13	106,162,753.40	7,947,734.54	2,182,605.33	224,477,075.65
（3）本期减少金额			612,209.07		2,553.60	614,762.67
—处置或报废			612,209.07		2,553.60	614,762.67
（4）2014.12.31	415,223,355.83	164,704,679.53	470,252,753.81	55,515,624.04	8,600,905.21	1,114,297,318.42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150,052,727.87	353,488,890.70	1,082,575,610.99	56,169,647.41	12,926,915.25	3,655,213,792.22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2,214,317,277.43	387,791,086.43	1,188,379,326.76	61,484,903.36	14,813,357.28	3,866,785,951.26

项目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565,276,083.70	518,193,570.23	1,552,828,364.80	111,685,271.45	21,527,820.46	4,769,511,11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27,495.04	95,070.78	32,531.20		55,700.00	10,410,797.02
—购置	10,227,495.04	49,942.56	32,531.20		55,700.00	10,365,668.80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45,128.22				45,12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6.30	2,575,503,578.74	518,288,641.01	1,552,860,896.00	111,685,271.45	21,583,520.46	4,779,921,907.66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415,223,355.83	164,704,679.53	470,252,753.81	55,515,624.04	8,600,905.21	1,114,297,31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28,558.82	21,719,753.07	49,793,817.98	3,996,195.52	1,070,584.00	112,308,909.39
—计提	35,728,558.82	21,719,753.07	49,793,817.98	3,996,195.52	1,070,584.00	112,308,909.3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2015.6.30	450,951,914.65	186,424,432.60	520,046,571.79	59,511,819.56	9,671,489.21	1,226,606,227.8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4. 账面价值						
(1) 2015.6.30 账面价值	2,124,551,664.09	331,864,208.41	1,032,814,324.21	52,173,451.89	11,912,031.25	3,553,315,679.8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150,052,727.87	353,488,890.70	1,082,575,610.99	56,169,647.41	12,926,915.25	3,655,213,792.2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一）所述。

2、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6,681,984.94	未及时办证及土地权证未办妥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专用线工程	56,270,183.05		56,270,183.05	55,886,516.57		55,886,516.57
4.5×10 ⁸ Nm ³ a 焦 炉煤气制液化天 然气项目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3,456,272.94
25MW 机组扩建 工程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12,595,559.52
焦炉烟气脱硫项 目	500,000.00		500,000.00			
零星工程	242,840.56		242,840.56	241,090.70		241,090.70
合计	73,064,856.07		73,064,856.07	72,179,439.73		72,179,439.73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专用线工程	78,000,000.00	52,964,025.97	2,922,490.60			55,886,516.57	71.65	项目中后期			自有资金
4.5×10 ⁸ N m ³ a 焦炉 煤气制液化天然气 项目	483,280,000.00	3,400,675.42	55,597.52			3,456,272.94	0.72	项目前期			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595,559.52				12,595,559.52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17,884,000.83	6,899,027.52	9,343,170.82	15,198,766.83	241,090.70					自有资金
合计		86,844,261.74	9,877,115.64	9,343,170.82	15,198,766.83	72,179,439.7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5.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专用线工程	78,000,000.00	55,886,516.57	383,666.48			56,270,183.05	72.14	项目中后期			自有资金
4.5×10 ⁸ N m ³ a 焦炉 煤气制液化天然气 项目	483,280,000.00	3,456,272.94				3,456,272.94	0.72	项目前期			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
25MW 机组扩建工 程		12,595,559.52				12,595,559.52					自有资金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241,090.70	1,749.86			242,840.56					自有资金
合计		72,179,439.73	885,416.34			73,064,856.07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209,438,095.71	956,450.00	4,855,650.00	215,250,19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376.08	868,376.08
—购置			868,376.08	868,37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209,438,095.71	956,450.00	5,724,026.08	216,118,571.79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4,878,934.42	674,218.82	3,352,685.28	18,905,83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6,586.88	188,154.12	946,554.71	5,441,295.71
—计提	4,306,586.88	188,154.12	946,554.71	5,441,29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19,185,521.30	862,372.94	4,299,239.99	24,347,134.23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90,252,574.41	94,077.06	1,424,786.09	191,771,437.56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94,559,161.29	282,231.18	1,502,964.72	196,344,357.19

项目	土地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09,438,095.71	956,450.00	5,724,026.08	216,118,57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209,438,095.71	956,450.00	5,724,026.08	216,118,571.79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9,185,521.30	862,372.94	4,299,239.99	24,347,134.23

项目	土地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3,293.44	94,077.06	442,479.60	2,689,850.10
—计提	2,153,293.44	94,077.06	442,479.60	2,689,85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21,338,814.74	956,450.00	4,741,719.59	27,036,984.3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4. 账面价值				
(1) 2015.6.30 账面价值	188,099,280.97		982,306.49	189,081,587.4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90,252,574.41	94,077.06	1,424,786.09	191,771,437.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1,280,505.26	正在办理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68,487.00	12,568,487.00

(十四)短期借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质押借款	284,750,000.00	
抵押借款	345,250,000.00	295,250,000.00
保证借款	992,931,894.42	824,081,894.42
合计	1,622,931,894.42	1,119,331,894.42

(十五)应付票据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8,000,000.00	36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750,000.00
合计	178,000,000.00	401,25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 年以内	249,018,499.29	294,144,932.32
1-2 年	157,716,888.41	97,989,420.58
2-3 年	75,300,092.16	29,848,874.84
3 年以上	74,689,204.62	52,344,897.52
合 计	556,724,684.48	474,328,125.2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宝坻德福顺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2,425,812.04	未到结算期
介休思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2,159,584.44	未到结算期
天津众和丰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2,184,472.37	未到结算期
河间市九洲化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3,186,359.22	未到结算期
介休市威林煤化有限公司	6,146,608.40	未到结算期
介休生产资料公司	6,124,521.74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82,227,358.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403,719.28	暂估未结算
介休生产资料公司	6,279,594.54	未到结算期
河间市九洲化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8,552,493.73	未到结算期
邯郸市光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27,552.20	未到结算期
安徽天康股份有限公司	3,178,194.82	未到结算期
介休市镁锦建材有限公司	2,141,037.49	未到结算期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2,423,504.0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59,006,096.08	/

(十七)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 年以内	144,437,206.78	84,490,618.92
1-2 年	1,991,087.28	72,389.60
2-3 年	65,459.60	
3 年以上	17,953.06	17,953.06
合 计	146,511,706.72	84,580,961.5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8,708,152.11	136,811,318.04	123,382,933.84	62,136,536.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493,681.93	28,423,360.00	749,107.78	111,167,934.1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201,834.04	165,234,678.04	124,132,041.62	173,304,470.4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62,136,536.31	52,946,709.12	43,384,817.13	71,698,42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167,934.15	5,973,708.00	949,984.63	116,191,657.5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3,304,470.46	58,920,417.12	44,334,801.76	187,890,085.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06,890.45	118,231,524.81	115,921,648.78	33,616,766.48
(2) 职工福利费	370,280.12	5,454,580.40	5,028,224.52	796,636.00
(3) 社会保险费	4,299,644.09	8,909,134.31	1,716,044.50	11,492,733.9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0,902.23	6,897,122.15	1,167,437.50	9,500,586.88
工伤保险费	315,171.86	1,500,723.41	17,822.00	1,798,073.27
生育保险费	213,570.00	464,688.75	484,185.00	194,073.75
其他		46,600.00	46,600.0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31,337.45	4,216,078.52	717,016.04	16,230,399.9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708,152.11	136,811,318.04	123,382,933.84	62,136,536.3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16,766.48	46,035,156.80	37,804,517.60	41,847,405.68
(2) 职工福利费	796,636.00	1,937,843.76	2,734,479.76	
(3) 社会保险费	11,492,733.90	3,067,023.73	2,642,800.17	11,916,957.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00,586.88	2,123,852.25	144,771.81	11,479,667.32
工伤保险费	1,798,073.27	901,471.48	2,456,328.36	243,216.39
生育保险费	194,073.75			194,073.75
其他		41,700.00	41,700.0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30,399.93	1,906,684.83	203,019.60	17,934,065.1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2,136,536.31	52,946,709.12	43,384,817.13	71,698,42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3,493,681.93	28,423,360.00	749,107.78	111,167,934.1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11,167,934.15	5,973,708.00	949,984.63	116,191,657.52

(十九)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增值税	140,182,571.32	67,361,519.25
资源税	156,002.70	156,002.70
营业税	20,356.65	20,356.65
企业所得税	3,242,810.46	3,242,810.46
个人所得税	3,400,683.11	3,343,79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78,565.53	5,510,791.03
房产税	1,201,055.19	2,402,110.38
教育费附加	5,047,956.65	2,361,767.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5,304.40	1,574,511.70
土地使用税	1,038,693.08	2,077,386.14
印花税	66,989.66	200,537.03
价格调控基金	16,523,882.83	16,523,882.83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682,652.24	787,255.87
合计	187,707,523.82	105,562,728.79

(二十)应付利息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434,458.52	6,533,185.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382,433.08	1,164,066.00
逾期罚息	2,040,763.32	2,040,763.32
合计	67,857,654.92	9,738,014.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奥地利奥和国际银行	10,992,181.05	资金紧张
中国银行介休支行	1,357,487.87	资金紧张
中国农业银行介休市支行	7,235,949.62	资金紧张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59,655.27	资金紧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	1,764,971.99	资金紧张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1,502,280.63	资金紧张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1,580,013.25	资金紧张
中国工商银行介休支行	3,589,226.67	资金紧张
合计	38,781,766.35	资金紧张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往来款	195,028,299.15	162,402,888.07
税收滞纳金	251,057.28	251,057.28
材料款	129,633.96	129,633.96
其他	1,722,025.31	1,722,025.31
合 计	197,131,015.70	164,505,604.6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1,108,014.18	168,946,320.00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政府补助	5,363,914.60	10,713,302.4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217,857.20	81,189.98	217,857.20		81,189.98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76	5,018,285.72	5,018,285.76		5,018,285.72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0	25,984.50	25,984.50		25,984.50	与资产相关
矽石电厂脱硫项目	385,953.36	385,953.36	385,953.36		385,953.36	与资产相关
高炉富氧喷煤	451,888.80	451,888.80	451,888.80		451,888.8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4	200,000.00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 造项目	2,280,000.00	2,250,000.00	2,28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79,969.62	10,713,302.40	10,879,969.62		10,713,302.4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81,189.98		33,332.78		47,857.2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5,018,285.72		2,509,141.82		2,509,143.90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		49,999.98		50,000.02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200,000.00		1,099,999.98		1,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0		12,992.26		12,992.24	与资产相关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385,953.36		192,976.68		192,976.68	与资产相关
高炉富氧喷煤	451,888.80		225,944.40		225,944.4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财政贴息）	200,000.04		99,999.90		100,000.14	与资产相关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50,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13,302.40		5,349,387.80		5,363,914.60	

(二十四)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质押借款	325,000,000.00	525,000,000.00
抵押借款	530,312,500.00	511,408,680.00
保证借款	910,000,000.00	1,602,868,750.00
信用借款	3,245,456.00	3,709,092.00
合计	1,768,557,956.00	2,642,986,522.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期末质押借款中 6.25 亿元系公司向介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期限两年，一年内到期长期质押借款为 3 亿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作为保证人共同对上述借款共同提供担保；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李宝明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5%的股权、贺荣贞以持有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9%的股权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B、期末抵押借款中 149,996,014.18 元系公司以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向华夏银行水西门支行借款，期限 3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5,996,014.18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借款中 2,800 万元系公司以 4#焦炉及全套附属设备为抵押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借入，借

款期限两年，抵押资产价值 20,012.75 万元；抵押借款中 388,312,500.00 元系公司以土地、房产抵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借入，期限 2.5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3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李安民、李猛、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共同对 388,312,500.00 元提供担保；抵押借款中 275,112,000.00 元系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向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美元外币借款余额，期限 4 年，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为 275,112,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500 万美元，其中 1,500 万美元系 2014 年度形成的已逾期尚未支付的款项，截止财务报表日该借款已逾期 256 天、1500 万美元系 2015 年 4 月形成的已逾期尚未支付的款项，截止财务报表日该借款已逾期 74 天，逾期借款年罚息率 3%，贷款逾期罚息豁免及展期事项正在办理中。

C、期末保证借款中 4.5 亿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借入，期限三年，其中：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 亿元，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 亿元；保证借款中 4 亿元借款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份向中国农业银行介休支行借入，由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介休市义安实业有限公司，李猛，李安民共同担保；其余 60,000,000.00 元系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门支行借入，由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共同担保。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介休城乡基础设施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生产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二十六)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23,599,531.95		2,667,143.34	20,932,388.61	财政拨款
干熄焦余热利用	28,855,142.69		5,018,285.72	23,836,856.97	财政拨款
锅炉除尘改造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财政拨款
技改专项资金	1,149,999.96		200,000.04	949,999.92	财政拨款
环保检测系统	160,237.66		25,984.50	134,253.16	财政拨款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13,680,000.00		2,250,000.00	11,430,000.00	财政拨款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15,700,000.00			15,700,000.00	财政拨款
高炉富氧喷煤	2,485,388.49		451,888.80	2,033,499.69	财政拨款
合计	86,430,300.75		10,713,302.40	75,716,998.3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形成原因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30,714.40		23,928.60	106,785.80	财政拨款
干熄焦余热利用	23,836,856.97			23,836,856.97	财政拨款
锅炉除热利用	700,000.00			700,000.00	财政拨款
财政贴息	949,999.92			949,999.92	财政拨款
污水处理	18,100,000.00			18,100,000.00	财政拨款
环保检测系统	134,253.16			134,253.16	财政拨款
矿渣粉磨	11,430,000.00			11,430,000.00	财政拨款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2,701,674.21			2,701,674.21	财政拨款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15,700,000.00			15,700,000.00	财政拨款
高炉富氧喷煤	2,033,499.69			2,033,499.69	财政拨款
合计	75,716,998.35		23,928.60	75,693,069.75	

(二十七)股本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5.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额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二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415,432,950.00		134,469,630.81	1,280,963,319.19
其他资本公积	37,669,350.23			37,669,350.23
合计	1,453,102,300.23		134,469,630.81	1,318,632,669.4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0,963,319.19		50,104,476.12	1,230,858,843.07
其他资本公积	37,669,350.23			37,669,350.23
合计	1,318,632,669.42		50,104,476.12	1,268,528,193.30

(二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448,580.11	3,554,404.21	3,363,484.30	639,500.0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安全生产费	639,500.02	1,485,788.80	1,193,703.06	931,585.76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7,268,135.70	-414,062,168.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7,268,135.70	-414,062,168.0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17,377.78	-513,205,967.6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7,785,513.48	-927,268,135.70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6,365,809.42	1,370,617,107.35	4,192,442,590.84	3,985,411,310.33
其他业务	9,274,752.30	9,971,088.26	11,567,287.01	16,282,755.27
合计	1,465,640,561.72	1,380,588,195.61	4,204,009,877.85	4,001,694,065.60

(三十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352,800.00	20,35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8,310.55	10,951,876.94
教育费附加	2,797,847.40	4,693,661.53
资源税		156,00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5,231.58	3,129,107.67
合计	11,544,189.53	18,951,005.49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港口费		5,189,162.47
备用费	1,495,951.62	4,176,453.34
办公费	35,822.95	245,748.53
租赁费	1,213,700.00	2,299,500.00
工资及附加	3,247,483.75	6,519,359.64
业务招待费	17,548.40	166,656.25
服务费	1,168,495.72	6,269,990.81
其他	5,694,624.40	877,935.82
差旅费	34,010.80	142,850.80
修理费	2,400.00	137,095.06
折旧费	976,681.44	1,953,130.83
铁路运输费	23,437,181.83	7,559,717.78
公路运输费	22,193,250.25	72,116,304.17
物料消耗	1,868,904.55	86,566,909.48
合计	61,386,055.71	194,220,814.98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6,899,536.99	48,931,626.31
保险费	5,341,386.78	26,161,452.36
其他	1,406,035.71	9,869,571.30
低耗及物料消耗	494,150.45	4,434,707.90
福利及医药费	2,050,644.44	5,828,078.18
中介机构费用	1,536,552.72	2,049,038.86
税费	7,831,936.99	16,521,367.52
折旧费	3,871,578.22	9,206,183.14
办公费	27,512.33	112,409.32
电讯费	263,960.00	707,504.73
差旅费	141,691.00	687,239.33
业务招待费	67,926.80	580,516.95
董事会费	126,000.00	186,000.00
咨询费	47,169.81	250,000.00
车辆使用费	827,631.10	563,998.16
修理费	8,705,510.57	32,189,623.01
环境保护费	270,933.00	1,793,976.00
宣传费		2,400.00
检验费	25,614.42	277,705.60
其他资产摊销	2,689,850.10	5,452,423.37
盈亏处理		13,598.45
服务费	789,336.08	3,054,509.20
停工损失		27,288,795.44
安全生产费	1,905,838.32	4,318,984.16
合计	55,320,795.83	200,481,709.29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8,054,465.74	259,254,343.39
减：利息收入	1,163,978.15	5,204,670.50
汇兑损益	-263,573.44	1,764,943.28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其他	934,242.24	14,453,045.42
合计	117,561,156.39	270,267,661.59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7,937,417.18	20,341,684.45
存货跌价损失	21,885,156.47	63,366,417.84
合计	79,822,573.65	83,708,102.29

(三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40	-262,182.83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964,000.00	
政府补助	5,373,316.40	22,899,238.29	5,373,316.4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025,619.95	
其他收入	7,060,001.07	1,608,836.24	7,060,001.07
合计	12,433,317.47	27,497,694.48	12,433,31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57,261.38	217,857.2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2,509,141.80	5,018,285.7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49,999.98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1,099,999.98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12,992.28	25,984.50	与资产相关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192,976.68	385,953.36	与资产相关
高炉富氧喷煤	225,944.40	451,888.80	与资产相关
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1,125,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款	99,999.90	12,019,268.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73,316.40	22,899,238.29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1,23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237.14	
非常损失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1,456,620.53	2,207,349.04	1,456,620.53
河道管理费	929,087.82	1,564,553.86	
价格调控基金	5,292.00	2,346,830.73	
捐赠支出		8,772,054.25	
其他	250.00	88,619.99	250.00
合计	2,391,250.35	15,180,645.01	1,456,870.53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62.19	45,87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4,416.20
合计	2,862.19	2,720,291.64

(四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6.30	2014.12.31	
货币资金	60,699,009.32	75,307,459.22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160,377,500.00	124,383,639.57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112,221,300.00	1,166,409,284.05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62,946,300.00	122,312,071.42	抵押担保
合计	1,496,244,109.32	1,488,412,454.2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		设立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75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投资	100		设立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筹建	4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		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		设立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75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90	1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投资	100		设立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筹建	4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41,024,431.45		90,029,958.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6,451,332.14		131,054,390.1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402,266,087.47	656,068,083.06	2,058,334,170.53	1,281,940,705.13	453,045,253.00	1,734,985,958.13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095,499,021.38	682,200,560.64	1,777,699,582.02	1,043,698,957.21	373,267,933.00	1,416,966,890.21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337,274,437.34	-37,837,941.52	-37,837,941.52	15,920,030.88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2,953,069.17	-164,097,725.80	-164,097,725.80	-309,095,988.52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5 年 6 月 30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中阳县	山西省中阳县南正街中段防疫站南楼二楼	生产		29.00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中阳县	山西省中阳县南正街中段防疫站南楼二楼	生产		2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流动资产	57,238,858.08	54,729,096.96
非流动资产	228,618,021.31	226,792,478.29
资产合计	285,856,879.39	281,521,575.25
流动负债	134,334,112.88	129,998,248.74
非流动负债	8,480,000.00	8,480,000.00
负债合计	142,814,112.88	138,478,248.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042,766.51	143,043,326.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82,402.29	41,482,564.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0.00	-904,078.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60.00	-904,078.71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本项以上各项所列财务数据为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报表数据。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以及应付债券。公司根据对未来利率波动的预期，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基础上，调整长短期各类融资结构，控制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2015.6.30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第三层次

项目	2014.12.31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第三层次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大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安民	控股自然人	31.57	31.5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之配偶范秋莲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控股权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
天津港保税区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之子李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企业
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备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100%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工作服		1,646,415.3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水渣	239,493.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水渣	443,366.40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精煤	2,940,169.23	103,674,151.34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精煤	11,507,647.06	48,058,440.38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429,195,419.83	845,895,166.93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6,263,819.16	5,596,320.9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19,018,878.09	39,786,035.8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水渣	995,504.02	3,432,929.0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陕西煤		31,545,974.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物料	19,160,174.26	53,103,443.4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79,879,520.27	147,692,811.8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矿产辅料	7,121,070.12	112,662,209.0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169,504,501.83	303,229,546.68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90,567,844.19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煤		8,373,098.89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H 型钢	53,378,907.17	63,298,794.1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11,825,910.43	24,898,693.5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进口块矿	31,140,636.04	25,356,711.9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进口矿粉	62,388,690.37	395,269,063.17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111,717,692.31	111,770,670.54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46,341,244.89	52,253,060.72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1,067,109.60	2,005,744.8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粉	16,737,088.50	43,748,948.62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8,720,181.73	18,699,901.52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陕西煤	5,087,179.4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矿产辅料	138,777.62	2,198,603.86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物料	14,429,926.03	29,831,367.01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包装袋		56,850.0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70,232.0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15-1-12	2016-1-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28	2017-11-2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5	2017-12-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2-9	2017-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0	2017-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9,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14-12-31	2017-12-3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7,941,333.00	2014-12-31	2017-6-1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6-25	2018-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5	2018-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5	2018-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18-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18-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18-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18-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18-6-21	否
合计	1,124,941,333.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安民	42,000,000.00	2015-4-28	2016-4-27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28	2016-10-27	否
李安民	30,000,000.00	2013-10-30	2016-10-28	否
李安民	100,000,000.00	2013-10-30	2016-10-28	否
李安民	50,000,000.00	2013-11-14	2016-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70,000,000.00	2013-11-14	2016-11-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44,900,000.00	2014-10-21	2015-10-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165,180,000.00	2014-12-5	2015-12-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53,850,000.00	2015-1-21	2016-1-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45,000,000.00	2015-4-21	2016-4-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430,000,000.00	2014-12-30	2016-12-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95,000,000.00	2014-12-30	2016-12-20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80,000,000.00	2014-12-24	2017-12-24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20,000,000.00	2014-12-25	2017-12-25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0	2014-12-26	2017-12-26	否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0	2014-12-29	2017-12-29	否
李安民、李猛	80,000,000.00	2015-3-3	2016-3-2	否
李安民、李猛	40,200,000.00	2015-5-13	2015-11-1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李安民、李猛	40,200,000.00	2015-5-14	2015-11-14	否
李安民、李猛	38,860,000.00	2015-6-9	2015-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388,312,500.00	2015-1-22	2017-7-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34,000,000.00	2015-6-30	2018-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6,000,000.00	2015-6-30	2018-6-28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240,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4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24,000,000.00	2014-12-18	2015-12-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50,000,000.00	2015-3-20	2016-3-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50,000,000.00	2015-3-20	2016-3-18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77,000,000.00	2015-3-6	2016-3-1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8,000,000.00	2015-3-9	2016-3-8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	2014-9-9	2015-9-8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	2014-9-10	2015-9-9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0,000,0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9,990,000.00	2014-9-12	2015-9-11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3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260,000.00	2014-11-19	2015-11-13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000,000.00	2014-11-20	2015-11-13	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0,000,000.00	2015-2-4	2016-2-3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50,000,000.00	2015-2-10	2016-2-9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39,750,000.00	2015-6-30	2016-6-29	否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49,996,014.18	2014-12-5	2017-12-5	否
李安民、李猛、范秋莲	20,000,000.00	2014-12-2	2015-12-1	否
李安民、李猛、范秋莲	99,000,000.00	2014-10-22	2015-10-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胡敏薇	59,941,900.00	2014-12-29	2015-11-27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60,000,000.00	2015-5-27	2016-5-26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27,000,000.00	2014-12-22	2015-12-21	否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	70,000,000.00	2015-4-7	2016-4-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42,060,000.00	2015-6-23	2015-12-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8,000,000.00	2014-12-29	2017-12-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50,000,000.00	2014-12-23	2015-9-9	否
小计	3,843,500,414.1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310,175,176.0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3,000.00	1,561,6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1,249,703,402.94	45,170,210.47	768,606,871.36	7,686,068.7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57,415,103.30	7,574,151.03	521,244,423.34	5,212,444.23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244,091,533.40	11,242,715.64	244,091,533.40	3,754,140.53
其他应收款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14,725,849.10	1,311,292.46	14,725,849.10	607,258.49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310,175,176.05	3,101,751.76	671,029,780.94	6,710,297.8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应付账款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3,600.0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3,032,369.87	

(七)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担保			
一提供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24,941,333.00	924,626,018.76
一接受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989,244,400.00	2,272,950,65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 A、公司本期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16,652.85 万元，土地使用权 14,232.00 万元，机器设备 46,447.01 万元为公司的短期借款 2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6,631.25 万元、承兑汇票敞口 11,926.00 万元提供担保。
- B、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长期借款 7,000.00 万美元抵押情况：根据安泰集团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宏安焦化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与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7,000.00 万美元的四年期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公司以拥有的宏安焦化 75%的股权以及宏安焦化的房产及机器设备 48,122.27 万元、存货 16,037.75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62.63 万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C、公司以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价值 19,044.31 万元房屋建筑物与价值 207.28 万元土地使用权共同为短期借款 4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以价值 6,367.47 万元的 2 号高炉为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以价值 13,648.96 万元的 1 号高炉为中长期借款 14,999.60 万元提供担保。

2、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A、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贷款互相担保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期限是五年。在此期限内，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该互保事项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新泰钢铁的 1,124,941,333.00 元人民币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B、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能源)按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瑞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为 8,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